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园区基础设施设备运维

项目编号：THTC-SJ25004

采购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THTC-SJ25004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园区基础设施设备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 216.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园区基础设施设备运维	216.54	1 项	保障园区变配电系统、消防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电梯系统、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正常使用及稳定运行,为园区提供综合保障服务。确保用户单位容灾备份业务的正常开展,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业务持续运行。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55521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董哲、王文静、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93825、17710393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哲、王文静、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010-53393825、17710393539

邮 箱：ywb03@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需要 ☒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压变配电室及消防安防监控运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维服务	
		综合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柴油发电机维保	建筑业
		高压变配电维保	工业
		电梯维保及年度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防雷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消防电器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消防气灭钢瓶年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缴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不适用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高压变配电系统维保、柴油发电机系统维保、电梯系统维保、防雷检测、消防电气检测、七氟丙烷气体钢瓶检测</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leq 30\%$ ； （3）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 投标无效 。 （4）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高压变配电维保单位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许可证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承修类三级及以上。电梯维保单位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防雷检测单位须具有地区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消防电气检测单位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测机构），包含钢制焊接气瓶的检验资格或具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测机构）企业出具的钢制焊接气瓶检验业务承揽授权。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书面形式</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费标准: (1) 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 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														
		服务类招标: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0. 8%</td></tr><tr><td>500-1000</td><td>0. 45%</td></tr><tr><td>1000—5000</td><td>0. 25%</td></tr><tr><td>5000-10000</td><td>0. 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2) 服务费收取按包计算。																
3.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演示视频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条《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 标记和密封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 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 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	具体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成功案例	10	投标人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接的本项目类似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不加盖公章不得分。） 每提供 1 个以上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10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的制定	6	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范围等内容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并且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合理、详细、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的性质了解明确、能体现专业程度、对本项目明确定位，并能够最大程度实现本项目的运维绩效目标。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	10	要求具有完整的基础运维服务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可操作性的针对性方案、方案制定完备、能多角度分析、细节考虑周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要求具有完整的高压变配电系统维保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可操作性的针对性方案、方案制定完备、能多角度分析、细节考虑周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要求具有完整的柴油发电机系统维保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可操作性的针对性方案、方案制定完备、能多角度分析、细节考虑周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要求具有完整的电梯系统维保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详细、合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要求具有完整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维保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可操作性的针对性方案、方案制定完备、能多角度分析、细节考虑周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要求具有完整的防雷检测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详细、合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要求具有完整的消防电气检测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详细、合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

			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要求具有完整的七氟丙烷气体钢瓶检测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详细、合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要求具有完整的综合保障服务方案，最大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详细、合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项目组成员	5	基础运维服务中配备的 1 名团队管理岗人员具备 1 年（含）以上团队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每增加一年工作经验加 1 分（不足一年不予计算），最高得 5 分。（以上所提内容应提交个人简历和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基础运维服务中配备的 8 名高压变配电运维岗人员和 8 名消防安防监控运维岗人员中每一名运维岗人员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得 0.5 分，总计最高得 8 分。（以上所提内容应提交个人简历和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综合保障服务中配备的 3 名餐饮服务人员均具备 1 年（含）以上餐饮服务经验得 2 分，3 名中有 1 名餐饮服务经验不满足得 1.5 分，3 名中有 2 名餐饮服务经验不满足得 1 分，3 名均不满足要求不得分。（以上所提内容应提交个人简历和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综合保障服务中配备的 1 名支撑服务人员具备 1 年（含）以上住宿管理、会议支撑及库房管理等工作经验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上所提内容应提交个人简历和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应急措施及处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事故报障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处理方式进行评审，要求投标人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事故报障，应急措施、处理方式合理性、可行性高。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和流程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7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灾备园区（以下简称“灾备园区”），是本市重要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之一，位于密云区西统路 58 号，距北京城区 70 公里，目前为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相关容灾备份服务。为落实中办发〔2013〕27 号文，京办发〔2004〕3 号文，京信安协〔2006〕3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灾备园区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基建竣工验收，2011 年 1 月正式面向全市政务系统提供容灾备份服务。

本项目为支撑容灾备份业务开展，灾备园区建有消防系统、高压变配电系统、电梯系统、防雷系统、柴发系统，同时设有综合保障设施。

2. 项目工作内容

保障园区变配电系统、消防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电梯系统、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正常使用及稳定运行，为园区提供综合保障服务。确保用户单位容灾备份业务的正常开展，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业务持续运行。

3.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压变配电室及消防安防监控运维服务	1	年
2	综合保障服务	1	年
3	柴油发电机维保	1	年
4	高压变配电维保	1	年
5	电梯维保及年度检测	1	年/次
6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维保	1	年
7	防雷检测	1	次
8	消防电器检测	1	次
9	消防气灭钢瓶年检	1	次

二、服务要求

2. 项目具体服务水平要求

2.1. 基础运维服务要求

2.1.1 人员要求

★针对目前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灾备园区）业务需求，投标人应组建 1 支基础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基础运维管理服务，驻场等全职人员在本项目期内不能承担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团队管理岗：人数 1 人，须具备一年（含）以上团队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团队管理岗应对所有分包方进行总体管理并明确责任分工；

★高压变配电运维岗：人数 8 人，须持有效期内的“国家应急管理部门（原国家安全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类，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消防安防监控运维岗：人数 8 人，须持有效期内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颁发的四级以上（含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2.1.2 运维事件处置要求

团队管理岗负责管理基础运维团队人员，组织开展园区基础运维及相关子系统运维事件处置工作。根据运维事件具体情况，协调运维人员及相关维保单位，按照相关流程上报处置；

高压变配电运维岗及消防安防监控运维岗提供 7×24 小时高压变配电系统相关设备设施、柴发系统相关设备设施、消防安防监控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电梯系统相关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服务，发现运维事件后及时上报，根据运维事件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流程自行处置或配合相关维保方进行维修处置。

2.1.3 运维要求

2.1.3.1 高压变配电室运维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DB11/527-2015《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提供高压变配电室 7x24 小时高压变配电室运维服务，每日同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

每日 2 小时 1 次对高压配电室内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巡检，巡检范围包括室内温度、相对湿度、直流屏、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线路、高压负荷开关、高

压隔离开关及相关设备设施，每次巡检后做好系统运行记录；

负责高压变配电室及值班室环境卫生，低压配电柜清扫，每周进行 1 次清扫；

负责高压变配电室来访人员出入登记；

负责各类配电使用工具的维护及保管；

配合供电单位开展外电路及高压小室维护相关工作，如倒闸切换、供电调度及电表查询等。外电路中断时，负责通知所有用电单位，统一协调操作人员及用电单位；

配合电力代维（维保）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如高压柜清扫、实验及传动等；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如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等。

2.1.3.2 柴发系统运维服务

由高压变配电室运维人员每日 2 次对柴发机组、室内储油罐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巡检范围包括外观、组件状态、蓄电池状态、是否漏油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负责柴油发电机室及储油罐室环境卫生，每周进行 1 次清扫；

负责柴油发电机室及储油罐室来访人员出入登记；

配合柴发系统维保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如开关机运行测试、保养等；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如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等。

2.1.3.3 消防安防监控室运维服务

按照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提供 7×24 小时消防安防监控室运维服务，每日同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

每日 2 小时 1 次对园区消防及安防系统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巡检范围包括消防各相关子系统及安防系统相关设备设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日 2 次对园区消防泵房、稳压间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半月 1 次对园区内消防栓及灭火器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负责园区火灾事件处置，当发现火灾及时上报，根据火灾具体情况按相关流程自行处置或报当地火警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负责安防监控，发现可疑情况及时确认并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包括事件录像备份；

负责消防安防监控室环境卫生，消防系统各相关设备间清扫，每周进行 1

次清扫；

负责消防安防监控室来访人员出入登记；

负责监控室内所有钥匙的保管、发放、使用管理；

配合消防维保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如温感、烟感、手报、消防电话测试、消防泵、稳压泵运行状态等；

配合属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

配合消电检公司完成年度消电检工作；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如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等。

2.1.3.4 电梯系统运维服务

由消防安防运维人员每周 1 次对园区电梯设备进行巡检，巡检范围包括电梯运行状态、电梯救援电话、电梯照明、电梯开关灵敏度等相关设备设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配合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如电梯巡检及保养等；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如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等。

2.2. 设备维保服务

2.2.1 高压变配电系统维保要求

2.2.1.1 资质要求

★维保单位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许可证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承修类三级及以上。

2.2.1.2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24 小时高压变配电系统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严重故障或需要采购配件进行维修的原则上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

2.2.1.3 维保要求

按照非全包方式提供 7×24 小时高压变配电系统维保服务（包括 10KV 高压柜 12 台、低压柜 14 台、低压电容柜 4 台、直流屏 3 台设备组件的维保）；

每年对灾备园区输（配）电线路进行清扫，高、低压电气设备进行一次检修、传动、试验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2.2.2 柴油发电机系统维保要求

2.2.2.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24 小时柴发系统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不影响柴发正常启动并持续供电），严重故障或需要采购配件进行维修的原则上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不影响柴发正常启动或持续供电），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

2.2.2.2 维保要求

按照非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柴油发电机系统维保服务（包括 MTU-4000 发动机传感器，MTU-4000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MTU-4000 发动机水套加热器，MTU-4000 发动机启动马达，MTU-4000 发动机充电机，MTU-4000 发动机柴油管路，发动机启动电池，ABB 发电机调压板，ABB 发电机二极管，ABB 发电机断路器，ABB 发电机电流互感器，ABB 发电机电流表，水箱箱体，水箱管路组件，水箱散热器，科曼控制屏幕的维保）；

每月提供 1 次现场巡检及 1 次开机运行测试，巡检包括范围：外观、组件状态、漏电、漏液、漏油、机油及防冻液液位、蓄电池状态等，开机运行测试时间 5—10 分钟，检测机组能否正常启动及运行，记录相关参数并提供巡检报告；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每年对机组进行 1 次保养，更换配件，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机油及防冻液，更换完成提供更换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机油滤清器	原装	件	5
2	柴油滤清器	原装	件	1
3	空气滤清器	原装	件	4
4	防冻液	-25℃	升	机组实际用量
5	机油	15W/40	升	机组实际用量

2.2.3 电梯系统维保要求

2.2.3.1 资质要求

★维保单位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

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

2.2.3.2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梯系统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若电梯内有人被困则需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严重故障或需要采购配件进行维修的原则上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

2.2.3.3 维保要求

按照非全包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梯系统维保服务（负责除电梯曳引机、曳引钢丝绳以外的电梯系统所有设备组件的维修或更换）；

全年提供 24 次现场巡检（每半月 1 次），巡检范围包括电梯外观、运行状态、组件状态等。每次巡检同时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对电梯系统进行保养并提供保养记录；

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的要求向检验机构申请年度检验，承担相关检验费用，由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2.2.4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维保

2.2.4.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24 小时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严重故障或需要采购配件进行维修的原则上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

2.2.4.2 维保要求

提供园区内厨房各类电器 1 套（1 套排烟化油器、6 台冰箱、4 个双层工作台、2 台双头双尾炒炉、2 个木面案工作台、1 台烤箱、1 台保温加热车、1 台电饼铛、1 台搅拌机、1 台绞肉机、1 台和面机、1 台单门蒸箱、1 台面粉车、1 台双头低汤灶、1 台收碗碟车、1 台四头煲仔炉、1 台台式切片机、1 台调料车）、生活楼各类电器（43 台电视、97 台空调、42 台热水器、4 台开水器连底座）；

每月提供 1 次现场巡检维保工作，巡检包括范围：使用状态、运行状态、安

全风险问题等，记录相关巡检维保工作并提供巡检报告；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2.2.5 防雷检测要求

2.5.1 资质要求

★检测单位须具有地区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2.5.2 检测要求

按照《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GB/T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每年上半年提供 1 次园区防雷检测工作。

2.5.3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后 10 日内出具防雷检测报告，如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整改意见。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直击雷检测、强、弱电检测、机房检测

检测区域	检测点
运维楼	1107
生活楼	81
设备楼	80
户外园区	43
合计	1311

2.2.6 消防电气检测要求

2.2.6.1 资质要求

★检测单位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

2.2.6.2 检测要求

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程序》、DB11/T1354-20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T065-2010《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及该规范的补充规则 JBXF.TB002-2015《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等相关标准规范，每年提

供 1 次园区消防电气检测服务；

消防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防火分隔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灭火器等。电气防火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变配电装置、低压配电线路、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连接等。

2.2.6.3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后 10 日内出具消防电气检测报告，如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整改意见。投标人需按照出具的整改意见，视具体情况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检测程序和报告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和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如检测报告经消防主管部门审核后存在错误、不符合要求等内容需重新检测时，检测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免费进行整改或重新检测，如经重新检测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检测费用（建筑物的电气设施本身存在质量及设计缺陷的除外）。

2.2.7 七氟丙烷气体钢瓶检测

2.2.7.1 资质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测机构），包含钢制焊接气瓶的检验资格或具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测机构）企业出具的钢制焊接气瓶检验业务承揽授权。

2.2.7.2 检测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95-2007《灭火器的维修与报废规程》《TSG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其他相关标准实施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北京市消防局相关要求，提供 1 次园区 10 罐七氟丙烷气体钢瓶压力检测，同时包括钢瓶的拆卸、安装、运输、药剂抽装等配套服务；

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后，须保证七氟丙烷气体钢瓶 6 个月的质保，负责因检测造成质量问题的维修。

2.2.7.3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完成后需在 30 日内出具一份专业检测报告并在钢瓶瓶身付钢印。

2.2.8 综合保障服务要求

2.2.8.1 资质或经验要求

★服务单位具备餐饮服务能力（营业执照内包含餐饮服务类经营范围）。

2.2.8.2 服务水平

提供餐饮服务，确保园区每日三餐正常供应，卫生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会议及活动服务，确保园区会议及活动正常开展。

2.2.8.3 服务要求：

餐饮服务要求：提供园区食堂餐饮服务，餐饮在岗人数不少于 3 人，均须持有健康证，其中至少 1 人持有厨师证。主要负责编制食材采购计划、食材采购、到货验收、菜单公示、食品留验等工作，并负责食堂环境、家具、餐具、厨房设备的卫生消毒等工作，确保餐饮卫生等级符合北京市 B 级标准。每 2 个月对厨房烟道进行 1 次专业清洗，确保燃气、用电、防火安全；以上人员均须具备一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支撑服务要求：配合项目经理开展住园区综合保障管理工作，包括宿舍管理、会议支撑及库房管理等工作，在岗人数不少于 1 人，并且具备一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三、项目总体绩效要求

运维服务绩效目标为年度运维事件处理完成度=100%，年度运维事件及时处置率 $\geq 95\%$ ，基础运维各相关系统设备全年平均可用率 $\geq 99.9\%$ 。

四、验收标准

(1) 高压变配电及消防安防监控运维日报 365 份、月报 12 份。

(2) 专业防雷年检报告 1 份，电梯系统年检报告 1 份，消防气灭钢瓶年检报告 1 份，消防电力年检报告 1 份。

(3) 柴油发电机月度巡检报告 12 份，电梯系统月度报告 24 份，消防系统月度巡检报告 12 份，高压变配电室维护月度报告 12 份。

五、付款方式

第 1 次付款：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灾备园区基础设施设备运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灾备园区基础设施设备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基础运维服务：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灾备园区（以下简称“灾备园区”）实际情况提供基础运维服务，按要求组建运维团队；
2. 设备维保服务：提供园区高压变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电梯系统、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维护；
3. 检测服务：提供园区防雷检测、消防电气检测服务及七氟丙烷气体钢瓶检测；
4. 综合保障服务：提供园区综合保障服务；
5. 其他服务：提供灾备业务支撑服务，包括业务开展及演练支撑等；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配合开展各类应急演练、预案修订、第三方检测、项目结题验收等。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评价方式为每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打分，详见附件3。
3.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 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 高压变配电及消防安防监控运维日报、月报；
- (2) 专业防雷年检报告，电梯系统年检报告，消防气灭钢瓶年检报告，消防电力年检报告；
- (3) 柴油发电机月度巡检报告，电梯系统月度报告，高压变配电室维护月度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总体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把控等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两次）：

第1次付款：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 %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 %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

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8、在收到项目款项后，乙方需参照甲方支付方式，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分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9、乙方需确保按时发放运维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保。

10、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 %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2、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万元赔

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软件源代码、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 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月度考评分数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1-3 %。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七条第 7 至 9 款约定履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向分包单位及运维人员支付分包费用/工资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8.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服务质量考核明细表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二、工作要求

三、工作组织

四、计划安排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附件3：服务质量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与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	15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	15	无事故发生得 10 分，发生事故但未影响甲方生产和运行得 5 分，发生重大事故得 0 分。		
二、	基础运维服务	35			
1	提供 7*24 小时的基础运维服务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 1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2 分，属于第 2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3 分，不设下限： 1. 发现运维人员旷工、迟到、早退等情况； 2. 除国家规定节假日外，因运维人员个人原因请假，且运维单位未安排替补人员，或替补人员不能达到岗位要求的。		
2	高压变配电系统运维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 1 至 2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1 分，属于第 3 至 8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2 分，不设下限： 1. 运维中发生的问题（或事件）处理情况未及时上报，或跟进不主动、不积极、不配合； 2. 未按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3. 工作记录描述不准确； 4. 巡检报告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 5. 未按时进行巡检； 6. 巡检未发现实际存在的问题； 7. 因运维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系统或设备无法使用； 8. 其他不符合项。		
3	柴油发电机系统运维	5			
4	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运维	5			
5	电梯系统运维	5			
6	针对大数据中心实际运行情况，建立标准的运维服务流程及应急处置预案	5			
7	运维报告编写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 1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1 分，属于第 2 至 3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2 分，不设下限： 1. 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过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序号	考核项目与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2. 报告数量不符合要求； 3. 报告提交不及时（超过约定提交时间 2 天）。		
三、	设备维保服务	30			
1	高压变配电系统维保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 1 至 2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1 分，属于第 3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2 分，不设下限： 1. 未定期开展现场巡检及节假日前现场巡检； 2. 巡检报告及记录单字迹不清晰、内容不全或未及时提交报告； 3. 故障响应及到场超过规定时间。		
2	柴油发电机系统维保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 1 至 2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1 分，属于第 3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2 分，不设下限： 1. 未定期开展现场巡检； 2. 巡检报告及记录单字迹不清晰、内容不全或未及时提交报告； 3. 故障响应及到场超过规定时间。		
3	电梯系统维保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 1 至 2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1 分，属于第 3 至 4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2 分，不设下限： 1. 未定期开展现场巡检及节假日前现场巡检； 2. 巡检报告及记录单字迹不清晰、内容不全或未及时提交报告； 3. 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到场时间超过 4 小时； 4. 合同内规定的备件不充足。		
4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维保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 1 至 2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1 分，属于第 3 至 4 条情况的，每 1 次扣除 2 分，不设下限： 1. 未定期开展现场巡检及节假日前现场巡检； 2. 巡检报告及记录单字迹不清晰、内容不全或未及时提交报告； 3. 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到场时间超过 4 小时； 4. 合同内规定的备件不充足。		

序号	考核项目与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6	消防系统维保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1至2条情况的，每1次扣除1分，属于第3至4条情况的，每1次扣除2分，不设下限： 1. 未定期开展现场巡检及节假日前现场巡检； 2. 巡检报告及记录单字迹不清晰、内容不全或未及时提交报告； 3. 故障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到场时间超过4小时； 4. 合同内规定的备件不充足。		
四、	综合保障服务	10			
1	餐饮服务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1条情况的，扣4分，属于第2条情况的，每1次扣除2分，不设下限： 1. 提供餐饮卫生标准未满足合同要求； 2. 食材采购、食堂环境消毒、烟道清洗等报告及记录单字迹不清晰、内容不全或未及时提交报告。		
2	会议服务	5	若发生如下情况，属于第1条情况的，每1次扣除1分，不设下限： 1. 提供服务未满足合同要求。		
五、	人员管理要求	15			
1	在岗人员能力要求	9	实际投入人员的能力与项目人员需求匹配度： 有1人能力不足的，扣2分， 有2人能力不足的，扣4分， 有3个能力不足的，扣6分 有4人（含）以上能力不足的，扣9分		
2	人员变更要求	6	人员变更是否按期提前申请，且履行向甲方申请变更的相关流程。 有1人次未按规定，扣3分 有2人次（含）以上未按规定，扣6分		
	项目考评	100			
如甲方在合同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或整改措施，乙方多次不予响应或虽然实施但严重影响甲方工作，一次性扣除20分。					
考评人			审核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园区基础设施设备运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园区基础设施设备运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人民币元）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资历、经 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1							
2							
3							
4							
.....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THTC-SJ25004）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翔实可行的方案。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